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鍾仁祥
被　　告　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　趙鈺安
法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洪明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捌仟叁佰叁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、42頁）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佳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營公司）及趙鈺安、洪明男（以下均逕稱姓名，或與佳營公司合稱為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營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邀同被告趙鈺安、洪明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108年8月22日、109年8月28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及聲明書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

按月計付利息，另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訂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訂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佳營公司於109年8月31日向原告各借款5萬、45萬元，2筆借款合計50萬元，惟其於110年2月2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現仍積欠本金45萬8,330元未償（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；另佳營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向原告各借款125萬、375萬元，2筆借款合計500萬元，惟其於110年1月30日即未再依約繳息，本金500萬元於110年4月30日到期均未清償（詳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）。上開4筆借款之未償餘額合計5,45萬8,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佳營公司自110年2月1日起即有使用票據而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，依系爭契約有關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趙鈺安、洪明男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已於110年2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繳，並主張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均未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45萬8,33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4至227頁、238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佳營公司、趙鈺安、洪明男連帶給付545萬8,33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
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　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